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持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及一名前董事作為其中一方進行以下訴訟程序的最新情況：

- (a) Zhi Charles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出之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HCA 584/2016**」)訴訟、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HCA 1195/2016**」)訴訟及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HCA 1618/2016**」)訴訟；
- (b) Zhi Charles向Grandvest及其他被告提出之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HCA 2380/2016**」)訴訟；
- (c) Zhi Charles向前董事及其他被告提出之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HCA 2397/2016**」)訴訟；
- (d) Kim Sung Ho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出之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HCA 2633/2016**」)訴訟、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HCA 3148/2016**」)訴訟、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HCA 3160/2016**」)訴訟、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HCA 3190/2016**」)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47號(「**HCA 47/2017**」)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HCA 814/2017**」)訴訟；及

(e) Kim Sung Ho向Grandvest及其他被告提出之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HCA 1050/2017**」)訴訟。

(HCA 584/2016、HCA 1195/2016、HCA 1618/2016、HCA 2380/2016、HCA 2397/2016、HCA 2633/2016、HCA 3148/2016、HCA 3160/2016、HCA 3190/2016、HCA 47/2017、HCA 814/2017和HCA 1050/2017，統稱為「**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訴訟。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同意後，全面終止各訴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